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9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華清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361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華清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反以竊盜方式，破壞社會治安，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至被告犯罪所得之物，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1年度偵字第36105號

11 被 告 周華清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周華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1年4月6日17時23
18 分許，行經至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柏詩科
19 技有限公司前，見邱韻錡所管領該公司之堆高機再次阻擋其
20 住家農地通行，一時氣憤而徒手竊取上開堆高機鑰匙1串，
21 得手後復隨地將鑰匙丟棄於路邊草堆內。嗣經邱韻錡發現遭
22 竊，報警處理，經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後，始循線查獲上
23 情。

24 二、案經邱韻錡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華清於警詢、偵查中供承不諱，
27 核與告訴人邱韻錡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復有監視錄影
28 擷取畫面及現場、扣案照片共15張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
29 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
30 卷可資佐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再被告因上

01 開竊盜行為所取得之財物，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
02 單1份在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無庸宣告沒
03 收或追徵。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8 檢 察 官 楊景舜